附件1-3

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江苏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8220-2012《信息技术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通用规范》、GB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的字符集，汉字字型，节能，接口，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气绝缘，发热要求，导体的端接，直插式设备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，工作温度下限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发热要求，导体的端接，直插式设备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项目。

另外，深圳市金美熙科技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